

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华林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穗荔税华林强催〔2025〕3号

广州拉芙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101MA5ALRM17）：

本机关于2024年11月30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穗荔税一所税通〔2024〕83067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到广州市荔湾区西华路98号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缴纳税款38,811.74元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从滞纳税款之日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

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吕先生

联系电话：81338134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西华路 98 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张旭，吕子鑫（440103210116，
440103240157）

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